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333472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郑伟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新鲜桑葚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郑伟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新鲜桑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新鲜桑葚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体资格、涉案产品的销售截图等证据材料，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减轻处罚情形，根据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99元；2.罚款5101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99元；

3.罚款5101元；罚没款总计5300元。（大写：伍仟叁佰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未能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管理，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